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河南汉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汉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的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西坪镇下营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西坪镇下营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汉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.4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汉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